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A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55	018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1.50%	0.15%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80%	0.08%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75%
30天(含)-180天(不含)	0.50%
180天(含)-365天(不含)	0.25%
365天(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天(不含)以下	1.50%
7天(含)-30天(不含)	0.50%
30天(含)以上	0%

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180日以上(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 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制定的《首席执行官(CEO)轮值制度》,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首席战略官荣新节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战略安排, 王勇峰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勇峰为公司轮值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荣新节、王勇峰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荣新节,男,1963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毕业,副教授。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荣新节于1993年加入公司,曾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2008年至2018年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23年就职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等职。长期从事软件系统研究、投融资管理及企业运营管理工作,并有著述。曾获辽宁省科技成果奖、沈阳市科技成果奖。

(2)王勇峰,男,1970年出生,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人工智能专业硕士。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勇峰于1992年5月加入公司,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始任公司总裁,1999年10月始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始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荣获“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辽宁省十大优秀青年经理”“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9-2010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首席执行官(CEO)轮值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锤炼和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推动公司战略更有效地落地与执行,推进公司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行并制定首席执行官(CEO)轮值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勇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CEO轮值制度及相关安排持反对意见。

(二)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CEO)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公司CEO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生产经营管理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科学决策,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本细则。修订后的《首席执行官(CEO)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勇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CEO轮值制度及相关安排持反对意见。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制定的《首席执行官(CEO)轮值制度》,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首席战略官荣新节兼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战略安排, 王勇峰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勇峰为公司轮值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勇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CEO轮值制度及相关安排持反对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荣新节,男,1963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毕业,副教授。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荣新节于1993年加入公司,曾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2008年至2018年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23年就职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等职。长期从事软件系统研究、投融资管理及企业运营管理工作,并有著述。曾获辽宁省科技成果奖、沈阳市科技成果奖。

(2)王勇峰,男,1970年出生,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人工智能专业硕士。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勇峰于1992年5月加入公司,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始任公司总裁,1999年10月始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始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荣获“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辽宁省十大优秀青年经理”“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9-2010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9,56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月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0.60万股调整至89.6880万股;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至3.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臧云利	子公司副总经理	14.80	4.44	30
2	焦友明	财务总监	7.40	2.22	30
3	桑涛	子公司副总经理	7.40	2.22	30
4	赵长松	硬件产品分中心总监	7.40	2.22	30
小计			37.00	10.00	30
其他激励对象42人			109.52	32.86	30
小计			109.52	32.86	30
合计(46人)			146.52	32.86	30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其所获授第二、第三行权期共1.776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46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月8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9,5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因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889,356	439,560	114,328,91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204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46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439,560股,每股3.38元,共收到上述46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485,712.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39,5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46,152.8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328,91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4,328,916.0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9,56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3,889,356股变更为114,328,916股。

本次行权前,以总股本113,889,356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3年1-9月每股收益为0.3486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以行权后总股本114,328,916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3年1-9月的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锦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春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锦文			
任职日期	2024-1-12			
证券从业年限	10.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6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安信基金、招商基金,历任审计员、行业研究员。2015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 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7日,任南方智慧混合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12月7日至今,任南方智慧混合、南方瑞祥基金经理;2020年5月15至今,任南方智诚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2月2日至今,任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基金经理;2021年3月25日至今, 任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基金经理;2022年11月18日至今,任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1月12日至今,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846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8	-
	011384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3-25	-
	0112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2-2	-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5-15	-
	005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7	-
	004357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2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7,197,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77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9,075,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554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2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6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育民先生、马春生先生、李雪美女士、戴智波先生、白力先生向股东大会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作说明。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06,825,1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张育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76,779,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8%;

(2)表决结果:张育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马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06,825,1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马春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76,779,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8%;

(2)表决结果:马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雪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06,825,1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雪美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76,779,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8%;

(2)表决结果:李雪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戴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06,825,1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戴智波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76,779,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8%;

(2)表决结果:戴智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白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06,825,11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白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76,779,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8%;

(2)表决结果:白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06,90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06,90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06,90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李博。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传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冯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传毅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浙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厦门银行资金营运中心高级交易员。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23年12月7日起任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9日起任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507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7日	-
	007946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7日	-
	009219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关于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A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7	018225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4年01月15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月18日起终止与增财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增财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1月18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做处理的,增财基金将直接为其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